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767-03

修正案号: 39-0107

- 一. 标题: 检查与更换发动机八级引气单向活门
- 二. 适用范围: 我局所有的76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7-12-07 波音服务通告:767-36-001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八级引气单向活门故障而使发动机和供气系统失效,必须按以下要求完成检查与更换(以后简称HAMILTON STANDARD为H•S•)。

- 1. 装用1985年3月1日以前生产的H·S·件号773856-3八级引气活门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波音767-36-0017服务通告的要求,在50飞行小时内对一直装机使用的八级引气活门进行检查。
- 2. 装用1985年3月1日或以后生产的H S 件号773856-3、773856-4或773856-5八级引气活门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波音767-36-0017服务通告(或经FAA最新批准的修改)的要求,在50飞行小时内或活门累计使用到2000飞行小时(以后到者为准),对装机使用的八级引气活门进行检查。件号为773856-5STOCK LIST L3的八级引气活门如已完成改装,则不需要按以上要求或以上4段规定的重复检查间

隔进行检查。

- 3. 按照以上1、2段要求检查过的八级引气活门,如发现其有目视 可见的裂纹或其磨损量已超过波音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极限,必须在下 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要求,对该活门进行修理或更换上可用 件。对1985年3月1日以前生产的件号为773856-3未装机使用的八级引 气活门,必须在装机前进行检查,如果必要应进行修理。
- 4. 对以上1、2段所提及的八级引气活门, 以2000飞行小时为间隔, 实施重复性检查。
- 5. 装用件号为773856-3、773856-5和773856STOCK, LIST L3八级 引气活门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在500飞行小时内或活门累计 使用到9500飞行小时(以后到者为准),更换新件或更换上已按 H·S·36-2046修改1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修理的且符合要求的活门。
- 6. 按H·S·2046修改1服务通告要求重新修复后换上的八级引气活 门。可不再按1、2或4段的要求进行检查。必须按5段要求进行更换。
- 7. 已安装上(根据H•S•36-2055服务通告或相应在通告要求重新 制造的)新的八级引气活门的用户,可根据此CAD的要求,采用一次性的 检查和更换措施。
-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7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7月15日
- 七. 联系人: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